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79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陳生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玖拾陸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與新民街332巷口處時，因未注意後方靜止中車輛操作不慎向後滑行，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6,239元（其中工資2萬0,700元、塗裝1萬4,957元、零件12萬0,582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

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駕照、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，在卷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其修復費用為15萬6,239元（其中工資2萬0,700元、塗裝1萬4,957元、零件12萬0,582元）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
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15日出廠使用（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，未載明出廠日，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算至本件事發發生時之114年6月16日，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1萬2,06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萬5,657元，合計為4萬7,719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萬7,7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2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696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註一）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（未足1月 以1月計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1

BFQ-6235	109年5月15 日	114年6月16 日	5年	已逾五年
估價單所載 工資、塗裝 鉸金費用 (甲)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(乙)(如附 表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(甲)+ (乙)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35,657元	120,582元	12,062元	47,719元	115年4月16 日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03 日。

04 註二：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120,582 \times 0.369 = 44,495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20,582 - 44,495 = 76,087$
10 第2年折舊值	$76,087 \times 0.369 = 28,076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76,087 - 28,076 = 48,011$
12 第3年折舊值	$48,011 \times 0.369 = 17,716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8,011 - 17,716 = 30,295$
14 第4年折舊值	$30,295 \times 0.369 = 11,179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0,295 - 11,179 = 19,116$
16 第5年折舊值	$19,116 \times 0.369 = 7,054$
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9,116 - 7,054 = 12,062$